# 受 让 须 知

一、受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现将甘肃省陇西县、青海省西宁市等八处房产公开转让。

二、本次转让资产的具体情况、转让条件及交易保证金等相关事项详见《产权交易公告》，意向受让方应当依照《产权交易公告》中公示的权利与义务，办理报名手续，参加竞买。

三、法律法规允许的法人、自然人均可申请竞买。

四、有意受让者应于2014年12月11日17时前提交有效证件并填写文件中提供的《受让申请书》、《受让申请确认表》、《受让承诺书》，经资格审查合格后，向甘肃省产权交易所指定的账户缴纳转让标的的交易保证金 ，办理交易登记手续，取得竞买资格。

产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应支付的产权交易服务费从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中扣除，剩余部分充抵受让方应支付的成交价款；

未受让者在交易结束后5日内原路径无息退还交易保证金。交易保证金确认到账时间以《受让申请确认表》确认为准。在交易保证金确认到帐后，方有资格参加交易。缴纳交易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为：

单位名称：甘肃省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兰州铁路局支行

帐 号：62001370002051500747

五、意向受让方应在申请受让前认真阅读并全面掌握本次产权交易文件中《受让须知》、《产权交易合同》等全部相关的文件资料。如有疑问，可在申请受让前向甘肃省产权交易所进行咨询。申请参加交易的，视为对转让标的及《产权交易文件》无异议。

六、意向受让方在公告期间内，可实地察看标的物现状（资产情况以实际现状为准），同时，应就自己所关心的转让标的进行仔细、认真的查询了解。意向受让方一旦提交《受让申请书》、《受让申请确认表》、《受让承诺书》即表明自己完全了解标的物的一切现状（包括瑕疵）并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七、产权转让方式的确定

1、经公开征集产生两个（含两个）以上意向受让方时，采取网络竞价方式组织实施产权交易；只有一家意向受让方的，按挂牌价与买方报价孰高原则直接签约。

2、收费标准：

采用网络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的按成交额5%收取交易服务费。

八、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违约处罚

本次转让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受让方应将转让价款在产权转让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汇入甘肃省产权交易所指定的账户，否则视为违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转让成功后，受让方付清全部成交款项并经甘肃省产权交易所确认到达指定的账户后，凭甘肃省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料，由转让方协助受让方办理相应权属变更手续。

十、本次资产转让标的成交价款，不包括该标的在办理权属变更及工商登记时法律规定应缴纳的其他税费。

转让产权的交割过程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按相关规定由买卖双方各自承担。

十一、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意向受让方所交纳保证金不予退还：（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交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十二、省产权交易所对转让标的现状的介绍和评价只是参考性意见，不表明对本转让标的的担保，成交标的以现状移交为准。

十三、变更

本次产权转让事项如有变更，将发布变更公告，届时以变更公告的具体事宜为准。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产转让项目**

**受让申请与承诺书**

**意向受让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甘肃省产权交易所制**

# 受让申请与承诺

**甘肃省产权交易所：**

经仔细阅读《产权交易文件》及本次转让标的相关资料，并现场踏勘转让标的，我方对本次转让标的 转让项目的现状全面了解和掌握，对受让须知等《产权交易文件》的内容无异议并全面接受。现申请参加本次产权转让，同意按照确定的转让方式参加竞买，并做如下承诺：

1、本次受让行为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所提交材料及受让申请中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方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我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和支付能力，且资金来源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对受让人应当具备条件的规定。

3、我方已认真、详细阅读了《产权交易公告》及《产权交易文件》，已充分了解并接受信息发布的全部内容和要求，并对拟受让标的进行了实地踏勘，对该转让标的了解清楚，已知悉本次转让标的所存在的各种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权利瑕疵及质量瑕疵）并认可和接受该标的的现状，愿意依据国家相关规定自行承担受让标的后所产生的相关税费，遵守《产权交易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承担可能存在的一切交易风险。

4、同意交纳交易保证金 万元整，并按《产权交易文件》约定的收费标准支付交易服务费。

5、如受让成功，同意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按照规定的付款期限和方式，在成交后三个工作日内付清成交价款及交易服务费。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我方所交纳保证金不予退还：（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交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6、如受让成功，我方将自行办理土地过户等有关手续并承担不能办理转让标的权属变更、重新登记的风险及全部责任（包含如因设计规划、政府政策等因素导致不能过户所产生的风险）。

7、受让标的若在面积勘丈中有误差的，不改变成交价格和成交结果。

8、我方同意承担本次产权转让标的在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时应由我方缴纳的有关税费。

9、如受让成功，我方自行办理标的房产所涉及的水、电、暖等户名变更登记手续，并承担全部费用。

意向受让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意向受让方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意向受让方名称** | |  | | | | | |
| **住 所** | |  | | | | | |
| **联 系 人**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电子邮件** | |  | |
| **法人基本情况** | **注册资本**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经营规模** |  | |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近期资产**  **状况** | **资产负债表截止： 年 月 日** | | | | | |
| **资产总额** |  | | **净资产** | |  |
| **自然人基本情况** | **姓 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 |
| **邮政编码** |  | **住所** | |  | | |

# 受让申请确认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意向受让方** |  | | | **编号** |  |
| **通讯地址及电话**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身份证号** |  | | |
| **委托代理人** |  | **身份证号** |  | | |
| **交易标的名称** |  | | | | |
| **交易保证金**  **到帐确认签**  **署意见** | 交易保证金 万元于2014年 月 日足额到帐。    **（盖 章）** | | | | |
| **甘肃省产权**  **交易所**  **审查意见** | 经查核，该竞买人具备交易资格，已按规定缴纳了交易保证金并确认到帐，可参加本次产权转让活动。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备 注** |  | | | | |

# 网络竞价实施细则

一、本《网络竞价实施细则》（简称《细则》）依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

二、竞价组织方在此声明：参加本场网络竞价的意向受让方，应已了解《受让须知》、《金马甲竞价大厅使用规则》等规定，认真阅读了本《细则》，并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誉的原则，遵循公认的商业道德，接受本场网络竞价提出的要约和本《细则》的约定。

三、本场网络竞价的标的按其现状进行竞价，竞价组织方提供的《产权交易文件》中所述是对竞价标的情况的一般性说明，仅供意向受让方参考；竞价组织方对标的不做任何担保。意向受让方应在网络竞价标的尽职调查期间认真阅读有关说明和资料，亲自查看标的，对标的进行谨慎的选择，同时对其竞买行为负责。网络竞价实施后不得以不了解所竞得的标的状况（包括瑕疵情况）为由退还已竞得标的。

四、意向受让方参加本场网络竞价前，应在本标的公告期间对其进行详细了解，包括但不限于受让条件等。

五、意向受让方参加网络竞价前，应签署并递交《受让申请书与承诺书》，提交甘肃省产权交易所要求的相关报名资料，交纳交易保证金并取得网络竞价系统用户名及密码后方能参加竞价。

六、本场网络竞价采取多次有底价增价方式（即后次竞价必须高于前次竞价）。

七、本场网络竞价流程及各阶段竞价时间安排具体如下：

**标的一至标的五**：自由竞价时间：2014年12月1日10：00开始至12月15日10:00结束

限时竞价时间：2014年12月15日10:00开始，限时竞价周期为180秒

**标的六至标的八**：自由竞价时间：2014年12月1日10：00开始至12月15日10:30结束

限时竞价时间：2014年12月15日10:30开始，限时竞价周期为180秒

竞价过程由自由竞价期及限时竞价期组成。自由竞价期为意向受让方通过资格审查，交易保证金到账，取得竞买资格后开始，意向受让方在自由竞价期内可按照加价规则自起始价开始自由竞价。

自由竞价期结束即进入限时竞价期，限时竞价期内意向受让方每次竞价均设置一定时间（如180秒）的倒计时作为一个限时竞价周期，如在该倒计时内无其他意向受让方竞价，则本场网络竞价由当前最高报价的意向受让方成交；如在该倒计时内有其他意向受让方报价，则此新报价为当前有效报价并重新进入设置的限时竞价周期的倒计时；如此往复，直至产生最高报价的受让方成交。

九、若自由竞价期内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视为放弃竞买该标的，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在竞价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无息返还。

十、意向受让方一经报价不得反悔，但当其他意向受让方的报价高于其报价时，前次报价自动失效。

十一、网络竞价产生最高有效报价的受让方即表示成交，受让方应于竞价结束后自行打印《报价结果通知单》提交甘肃省产权交易所予以确认，确认无误后按要求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及相关文件，受让方的交易保证金在上述文件签署时自动转为部分成交价款和交易服务费。

十二、未竞得标的的意向受让方，应于网络竞价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交易保证金手续（全额无息返还）。

十三、受让方应向甘肃省产权交易所支付成交价的5%的交易服务费。

十四、因受让方违约造成网络竞价成交后未签署相关协议或者《产权交易合同》被解除或者终止的，转让方有权择日另行重新组织网络竞价。再次网络竞价的成交价如低于本次成交价，则差额部分由本次网络竞价产生的受让方补足。

十五、意向受让方应自行准备可连接互联网的电脑终端，并自行登录竞价系统参与竞价。

十六、由于网络竞价系统本身造成的系统故障或因网络中断、停电、死机、受到攻击等原因造成承载网络竞价系统的服务器故障，或因网络及系统原因导致数据传输有误则当场网络竞价结果无效，由组织方当即通知各意向受让方另择日期重新进行本场标的的网络竞价。